



邢台推动廉洁文化建设活起来实起来强起来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通讯员 刘璐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党的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

今年以来,邢台市纪委监委坚持将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日常,以廉洁文化“九进”为依托,推动廉洁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团体、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让廉洁文化建设真正活起来、实起来、强起来,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持续充盈崇廉拒腐的清风正气。

深挖特色资源 讲好清廉故事

“在抗日根据地犯法,就要按抗日根据地的法规办,把你的金表拿走,警卫员,送客!”近日,在冀南烈士陵园内,南宮市纪委监委排演的廉洁微剧场正在上演,抗日战争时期时任县长张天一拒收金表的廉洁故事,引起观众阵阵掌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中蕴含“勤廉”基因。今年以来,邢台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关注盘活本地红色资源、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让“活起来”的廉洁文化更好走入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当中。

依托冀南烈士陵园这一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南宮市纪委监委推演、拍摄《拒收金表的张天一》等宣传教育片,并将其纳入展陈环节,使前来参观的党员干部和普通市民体验沉浸式的廉洁教育。以省级廉政教育基地抗大陈列馆为阵地,信都区打造抗大公交线路“流动课堂”,开办“抗大之

声”红色电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丰富廉洁文化供给。临西县纪委监委结合吕玉兰先进事迹、运河文化等,编印并发放廉政教材,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良好家风。

“通过深耕挖潜,可有效激活各类资源中的廉洁因子,让廉洁文化更加丰富、更为鲜活、更润人心。”邢台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凝聚各方合力 推动廉洁共建共享

“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关注全市年轻干部家庭家风,形成单位、家庭、社会协调联动的推进合力,严防腐败和作风问题出现‘代际传递’。”前不久,邢台市纪委监委驻市总工会纪检监察组向联系单位发出了这样的工作提示。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并非纪检监察机关的“独角戏”。邢台市纪委监委发挥统筹协调、组织推动作用,充分调动各联系单位的积极性,汇聚各方力量多点发力,推动形成广泛社会参与的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合力。

小手拉大手,共倡廉洁风。在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的推动下,邢台市委教育工委围绕“廉洁教育,办人民满意教育”主题,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其中,邢台市第一中学组织师生进行“廉洁成语大比拼”,让清风廉洁充满校园;任泽区第二中学向全校教师征集廉洁校

训,引导形成“一身清气”师风校风;清河县直幼儿园编写《廉洁儿歌》,朗朗上口的童谣在孩子们中传唱。

针对不同群体,该市还开展了差异化的廉洁文化建设活动,持续厚植廉洁奉公社会文化土壤。

今年以来,该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推动开展廉洁进医院相关活动,营造清廉医院新风尚;市纪委监委驻市城管局纪检监察组结合职责协助精选30条廉洁宣传标语,在市区9个户外电子屏滚动播出,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公共场所;各县(市、区)纪委监委以宣讲、读书会、设置廉政展板、播放廉政宣传片、发放“廉心卡”等方式,分层分类推动廉洁文化融入各机关、单位之中。

拓展传播形式 发挥廉洁文化作用

“这几年过得特别压抑,时时刻刻在想这些事,一想到就特别害怕,我参加工作三十年,都毁在这四年中间了……”今年4月,在“廉洁邢台”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上,一则关于某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违法人员忏悔与警示的短视频引发人们的关注。目前,浏览量已经超过3万人次。

如何把握好时代特征,进一步发挥廉洁文化的作用?今年以来,邢台市纪委监委积极拓宽廉洁文化建设路径,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案件类、公益渠道类、纪法类等多种类型廉洁文化微视频,持续扩大廉洁教育的覆盖面和

固安让“群众家门口的监督”更有力

河北日报(通讯员傅一耀、郭聪 记者霍相博)去年以来,固安县纪委监委多措并举,通过完善制度机制、贯通联动发力、拓展监督方式,提升基层监督质效,让“群众家门口的监督”更有力。

强化精准监督,推动乡镇纪委更好履职尽责。该县纪委监委细化完善《固安县加强政治监督操作办法(试行)》,聚焦“国之大者”列清单,定期下发“重点工作提示”。同时,通过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营商环境“中梗阻”专项整治、农村党员干部作风风建设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梳理负面清单,明确监督内

容,采取有力措施,为乡镇纪委规范履职提供了有力抓手。

明确职责边界,压实乡镇纪委监督职责。该县纪委监委定期组织召开“县乡纪委书记”座谈会,面对面公开汇报点评,督促乡镇纪委书记切实增强政治自觉,聚焦主责主业,监督乡镇党委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同时,健全完善班子成员包联乡镇督导工作机制,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全面实时掌握乡镇纪委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执纪监督等各项工作进展,发现工作不规范问题及时指出,督促解决。

在最近的“室组地”试点工作联席会上,官村镇纪委书记汇报了“室组地”联合开展“三资”清查和规范管理监督工作情况:“‘室组地’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发函督办等方式,在辖区内20个村街共计追缴欠缴土地承包费52.15万元。”

这是该县纪委监委推动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的一次生动实践。该县纪委监委试点探索新模式,组织“室组地”联动发力,组织第七纪检监察室、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官村镇纪委按照人员统一调配使用、方案统一研究部署、问题统一协调解决的联动机制,集中力量开展专项监督和

影响力。

“把握好5G时代、融媒体时代特性,持续丰富贴近工作、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廉洁文化产品,可更好地发挥廉洁文化的教化功能,推动以清为美、以廉为荣蔚然成风。”邢台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截至目前,该市纪委监委相关网络短视频平台已发布110条短视频,总浏览量超260万人次。与此同时,《贪念一念悲欢两世界》《咸鱼说》等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不断涌现,持续为提升廉洁文化的影响力制造“热度”。

“翰墨书廉洁,故事扬正气。大家好,今天我给大家带来的作品是——时苗留犊……”日前,由平乡县纪委监委探索开展的廉洁文化“云课堂”正式上线开讲。

据了解,这种将教育阵地从会议室搬到“摄影棚”,让廉洁文化宣讲员变身“网络主播”的“云课堂”,每期节目以廉洁书画作品为题,讲述廉洁人物故事、家风家教故事,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视频平台向社会大众传播,深受人们的喜爱。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这种以书画作品诠释廉洁理念,同时运用新媒体技术进行‘云传播’的方式,既实现了无人聚集,又达到了万人共学的目的。”邢台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邢台市纪委监委将持续丰富创新廉洁文化建设载体,培育廉洁文化土壤,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河北日报(通讯员肖雪静 记者霍相博)近年来,昌黎县纪委监委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政治监督重点,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旅游旺季生态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环境污染背后的不作为、慢作为,有效压实生态环保领域的监督责任。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该县纪委监委采取明察暗访、现场检查、重点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旅游旺季入海河流水质保障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建议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重点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粉丝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

遵化 加强教育监督管理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河北日报(通讯员赵辉 记者霍相博)“看了这个小折页,我们对党员违纪违法的后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真有一种‘提神醒脑’的感觉,今后一定以案为鉴、自警自省,严于律己……”前不久,在遵化市侯家寨乡侯家寨村党支部大会上,几名党员一边翻看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印发的警鉴漫画小折页一边谈论。

针对农村党员纪法知识淡薄等问题,今年以来,遵化市纪委监委向全市农村党员编印并下发了三万份《“知红线、守底线”警鉴册》小折页。折页包含《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等内容,通过漫画这一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党规党纪知识,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权力,严守纪法规矩。

昌黎 强化政治监督 护航生态环境保护

河北日报(通讯员肖雪静 记者霍相博)近年来,昌黎县纪委监委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政治监督重点,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旅游旺季生态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环境污染背后的不作为、慢作为,有效压实生态环保领域的监督责任。

同时,该县纪委监委持续加大问题查处力度,建立生态环保领域问题线索“绿色通道”,对在检查、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清单管理,发现一件、登记一件、整改一件、销号一件,做到线索移交不过夜、查办案件不逾期,确保环保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有效办理。对整改不到位,在环保领域监督检查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失职渎职等问题,坚决追责问责。今年以来,共查处生态环保领域问题13件,党纪政务处分12人。

(上接第六版)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涉及的各类数据互联互通。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道路桥梁、智慧管廊、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感知和采集能力,整合城市交通、平安建设、医疗健康、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据资源,推动建设城市大脑,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数字化,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推动公共数据向基层共享应用,运用数字技术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基层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治理,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数字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发高水平适老化智能产品和防网络诈骗功能,开展信息无障碍改造,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保障和改善运用数字技术困难群体的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七章 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协同建设移动基站、传输光缆、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智慧民生等融合基础设施,协同建设重大科技、科教、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协同、布局协同、应用协同。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执行统一的数据技术规范,实现公共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省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数据共享交换,支撑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监管协同和有关场景应用建设。推进京津冀区域信用合作工作机制,在信用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服务市场、奖惩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示范。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部门和网信部门等应当根据本省在京津冀区域功能定位,统筹对接京津冀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成果,协同谋划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链集群、产业链生态,提升区域内数字经济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完善京津冀物流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构建与北京市、天津市在要素、网络、标准等方面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多式联运电子化单一单证京津冀区域共认,推进机场、铁路、公路、货运站等生产性物流设施京津冀共建共享共用,提升京津冀海关通关一体化效率,助力京津冀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建设。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承接京津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建设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环京津科技园区、协同创新重要节点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京津科技成果转化承载高地。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合作,推动京津优质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通过数字手段、数字渠道在本省广泛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实现一体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化大数据在京津冀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领域的应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北京市、天津市标准统一、监管协同。

第六十五条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在智慧城市建设、数字要素流通、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军城市。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推广雄安新区制度创新成果,为本省其他区域对接雄安新区产业及要素溢出提供必要条件,推动雄安新区辐射带动本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公平一致、可持续、有韧性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共享,加强数字技术、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动新闻媒体报道公益性宣传,推动建成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提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性资金,发挥有关专项基金作用,鼓励和引

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发展,重点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制造、重大创新平台等建设。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应当培育、引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机构,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等产业发展提供条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发信息科技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符合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投融资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建设金融机构与企业间常态化长效信息对接平台。支持保险机构为符合政策的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贷款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保险产品。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加强数字经济技术研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协同攻关,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共建企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平台,加强数字经济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试验测试、创新方法培训等服务,推动数字经济科技创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专家人才和创新团队,并在住房、落户、科研经费、医疗保险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以挂职兼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重点人才。

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领域学科建设和专业课程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与数字经济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数字经济专业学院和实训基地,培养计算机专业、软件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电子工程等数字经济紧缺人才。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组织制定数字经济相关地方标准,完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修订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或者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频谱资源、政府采购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不同市场主体,智能推送、高效落实各类惠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智慧法务体系建设,探索新型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法律服务工作融合,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均等化水平。

第七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组织制定数字经济相关地方标准,完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修订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或者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经济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为数字经济产业相关企业提供创业培育和辅导、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领域的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服务,依法开展信息交流、企业合作、产业研究、人才培养、咨询评估等活动。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国内展会、论坛、研讨会等活动。运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平台,推进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示等活动。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建立健全平台规则和用户账号信用管理、投诉举报等制度,提高平台自治水平。鼓励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和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重复收集、多头收集公共数据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职责的;
-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本单位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及时回流公共数据的;
-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已建业务系统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的;
- (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信用数据、执法监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的;
- (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数字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的;
-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